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违改字〔2026〕12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清远市清新区顺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剑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陂头村委会车新村五一管理区A4
区清远市清新区华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内1号、2号、4号

经查，你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分别建有塑料桶、塑料板两条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水喷淋+静电除油+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2026年4月10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正在生产，塑料板生产线挤出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管道与原磨粉车间废气收集管道呈“Y”型连通，原磨粉车间已整体拆除，该管道接口未做封闭处理，导致废气通过未封闭的分支管道口直接向外无组织逸散；同时，你公司废气治理设施配套的静电除油装置存在故障。

综上，你公司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

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法定代表人陈剑红身份证复印件、被询问人曾远波、朱文通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任职证明，证明：你公司的主体资格，陈剑红为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曾远波、朱文通为你公司工作人员，受你公司委托配合我局开展现场检查和询问调查等相关工作。

证据二：《关于〈清远市清新区华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改性 PVC 料 3600 吨、塑料桶 1100 吨、塑料板 1100 吨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远市清新区华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改性 PVC 料 3600 吨、塑料桶 1100 吨、塑料板 1100 吨改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关于对〈关于申请变更“清远市清新区华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为“清远市清新区顺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复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明：你公司相关建设项目已取得环保手续及主要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种类和数量、原辅材料、主要污染物及污染物处理工艺等。

证据三：《喷淋塔 + 顶部除雾器 + 静电油烟净化器 + 两级活性炭 + 单台引风机全套联动操作手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表，证明：你公司废气治理设施配套的静电除油装置存在故障且未按治污设施操作手册进行使用。

证据四：2026年4月10日制作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图片、视频，2026年4月16日、4月17日、4月23日制作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5份），证明：你公司塑料板生产线挤出工序废气收集管道未封闭导致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无组织逸散及静电除油装置未按规定正常使用，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改正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

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如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张野、欧桂文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30 日